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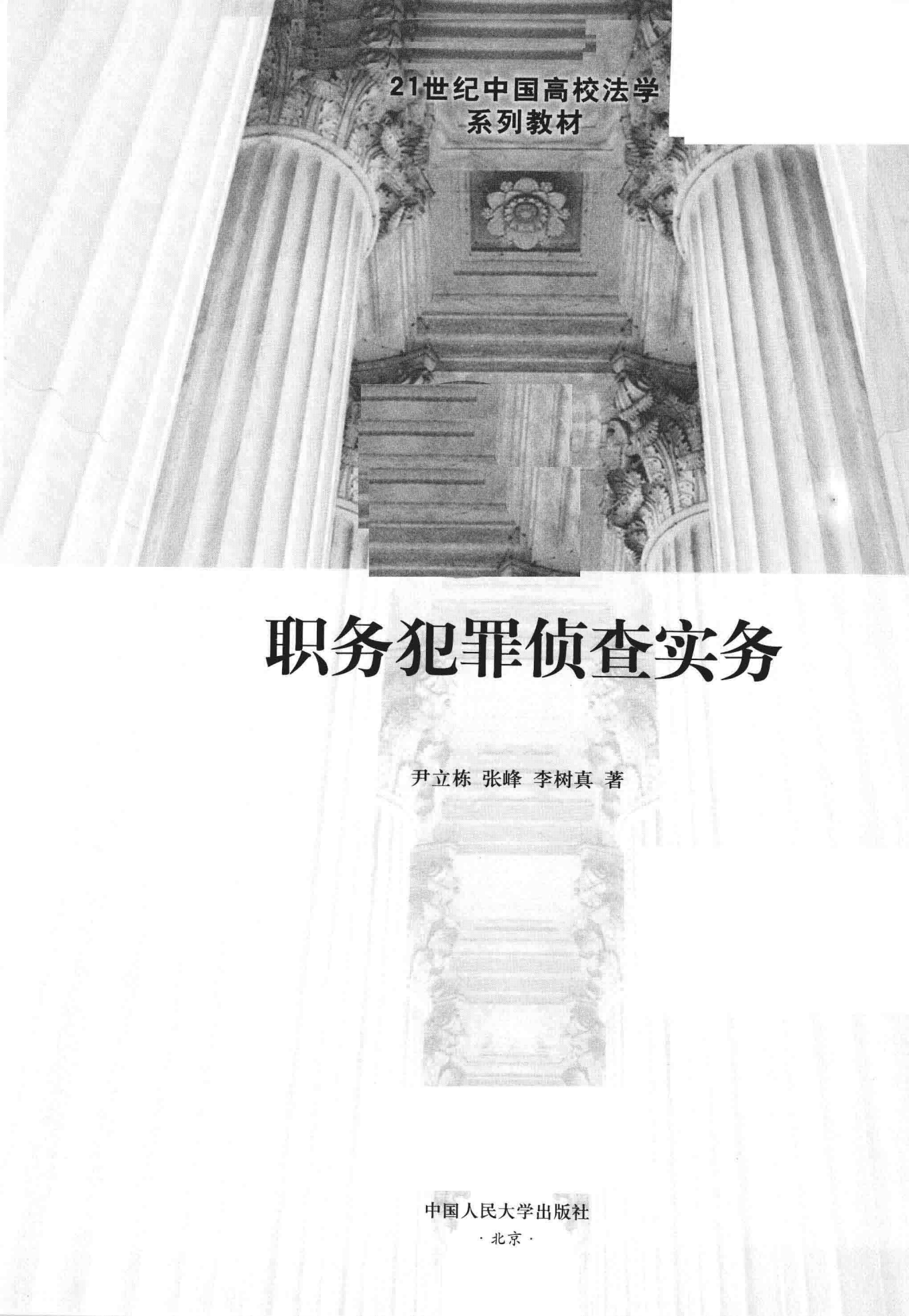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尹立栋
张峰
李树真
著

职务犯罪侦查实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职务犯罪侦查实务

尹立栋 张峰 李树真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务犯罪侦查实务/尹立栋, 张峰, 李树真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11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8661-0

I. ①职… II. ①尹…②张…③李… III. ①职务犯罪-刑事侦查-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00183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职务犯罪侦查实务
尹立栋 张 峰 李树真 著
Zhiwu Fanzui zhencha Shiw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 //www. crup. com. cn		
	http: //www. ttrnet. 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19.25 插页 1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37 000	定 价	35.00 元

作者简介

尹立栋，男，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近三十年，先后担任基层检察院反贪局局长、嘉兴市人民检察院反渎局局长、反贪局局长。出版个人专著3部：《职务犯罪初查标准化体系》、《职务犯罪审讯控制论》、《职务犯罪规范化侦查》，在《人民检察》、《中国检察官》等期刊发表论文数篇。

张峰，男，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硕士研究生。先后在《人民检察》、《山东社会科学》、《江西社会科学》、《检察日报》等报纸期刊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李树真，男，嘉兴学院文法学院法律系教授，诉讼法学博士。主持教育部与浙江省社科规划办课题2项，出版专著2部：《精细化司法证明中逻辑与经验基本问题研究》（教育部与浙江省社科课题结项成果）、《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精细化过程因素与进路》（国家出版基金资助）。

序 言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是当下我国法学教育的系统工程项目，项目实施的功能、价值实际上已远远超出了项目本身的范围，可以说，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代表了我国法律人才培养的基本导向。就此而言，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是所有进入教育部“卓法项目”的院校和未进入该项目的院校，在法律人才培养方面共同面对的基本命题。嘉兴学院一直重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面的探索，在校级层面设立并实施了一系列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项目就是其中之一。该项目以培养应用型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标，以突出法律实践技能为基本导向，吸纳检察院、法院、律师事务所系统的优秀人才进入兼职教师队伍，教学计划中引入一组由实务人员担纲的实务性课程，这些课程主要包括《审判实务》、《检察实务》、《职务犯罪侦查》、《律师实务》等，本书正是配套《职务犯罪侦查》课程而编写的实务教材。

参与编写这本教材的作者中，尹立栋、张峰两位同志来自职务犯罪侦查实战一线，具有丰富的职务犯罪侦查实践经验，这本实务性教材正是他们丰富实践经验的总结与提炼。同时他们还承担实务课程《职务犯罪侦查》的教学任务，教材的编写和使用，使得教学主体（教师）、教学手段（教材）和教学内容（教材内容）得到了有机的融合。相信这部凝结了职务犯罪侦查实践经验的教材，将对法学学生法律实务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和培养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客观地讲，侦查在传统的法学知识体系中并未凸显出其应有的地位和功能，对职务犯罪侦查而言，这一问题可能更加突出。职务犯罪侦查的研究、教学知识体系和日益发展的职务犯罪侦查实践之间存在着某种程度的脱节，缺乏有效的呼应，本教材的编写和使用或许可以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使这一现象有所改观。教材中对职务犯罪初查、审讯等主要侦查行为的基本定位和功能分析更为科学、合理和现实，对初查和审讯谋略的概括、提炼，也闪现着职务犯罪侦查人员的智慧之光，所有这些都为本教材增色不少。

希望本教材在读者使用过程中能发挥其更大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职务犯罪侦查概述	1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沿革	10
第二章 线索的收集	20
第一节 线索的发现	20
第二节 线索的管理	27
第三节 信息化建设	33
第三章 初查	47
第一节 初查的基本内容	47
第二节 初查的步骤	53
第三节 初查的方法	62
第四节 线索的长期经营	71
第五节 初查终结	77
第四章 线索突破	84
第一节 协助调查	84
第二节 立案概述	94
第三节 立案的方法	99
第五章 职务犯罪审讯	105
第一节 职务犯罪审讯概述	105
第二节 审讯心理学	107
第三节 审讯实践经验	121
第四节 审讯信息论	130
第五节 审讯博弈论	146
第六节 审讯控制论	158
第六章 规范侦查	175
第一节 依法取证	175
第二节 侦查措施	181
第三节 强制措施	189
第四节 侦查机制	202
第五节 安全防范	216
第六节 侦查终结	222

第七节 侦查的终极目标 231

第七章 确保案件质量 239

第一节 强化笔录证明力 239

第二节 增强证据审查意识 249

第三节 防止与制服翻供、翻证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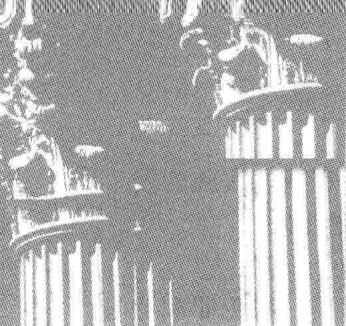
第四节 侦诉协作 275

第八章 强化预防职能 280

第一节 预防概述 280

第二节 侦防机制 294

后记 299



第一章 绪 论

□ · 导读 · □

职务犯罪侦查既有同于一般刑事犯罪侦查的规律，又有着自身的特点。作为法律监督的一种方式，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是法律赋予的职责，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的程序、原则都是检察机关司法经验的梳理和总结。随着人权保障意识的进一步加强，司法的价值取向也在发生着变化，这都要求对职务犯罪侦查权制度进行相应的完善。

□ □ □ □

第一节 职务犯罪侦查概述

侦查作为一个独立的诉讼阶段，是刑事诉讼程序的基础，对于查明犯罪事实，收集确实、充分的证据具有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职务犯罪司法控制体系中，侦查显得尤为重要，它是惩治职务犯罪的必经阶段，既能为后续的诉讼与法院的裁决提供良好的基础，又能对潜在的职务犯罪形成巨大的震慑。

一、职务犯罪侦查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 106 条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职务犯罪侦查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的过程中，为揭露和证实犯罪，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一）犯罪的分类

职务犯罪侦查是伴随着职务犯罪的产生而产生的。从性质上讲，犯罪有一般犯罪和特殊犯罪之分。一般犯罪是指以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为主要特征的犯罪行为，而特殊犯罪包括特种犯罪、职务犯罪。特种犯罪是指危害国家安全、军人违反职责类的

特殊性质的犯罪行为。职务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公共权力的便利条件实施的侵害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侵害国家机关正常管理秩序的犯罪行为。

（二）职务犯罪的法律特征

职务犯罪本质上是一种侵犯职责的犯罪，按照刑法学原理，相对于一般犯罪和特种犯罪来讲，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犯罪客体的特殊性

职务犯罪侵害的是国家对职务活动的管理职能。国家工作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违背法定的职责要求，利用职权便利实施犯罪行为，就会危害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和国家机关正常的管理秩序。

2. 犯罪客观方面的特殊性

法律规定的职务犯罪客观要件主要有以下三种形式：一是利用职务之便；二是滥用职权；三是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务。这种特殊性主要体现在犯罪行为与职务行为的关联性上，如果实施的犯罪行为与职务行为无关，则此种犯罪就不属于职务犯罪的范畴。

3. 犯罪主体的特殊性

职务犯罪属于法定的身份犯，只能由国家公职人员实施。犯罪主体在法律中的规定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中的国家工作人员；人民团体中的工作人员；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4. 犯罪主观方面的特殊性

职务犯罪主体对其行为的危害后果所持的心理状态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情形。具体来说就是犯罪主体故意利用行使国家管理职能的便利条件为自己谋取利益，或者在履行国家管理职能的过程中，因滥用职权或者疏忽大意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三）职务犯罪侦查的法律特征

根据对犯罪的分类，相对应的对犯罪的侦查也可分为一般犯罪侦查、职务犯罪侦查和特种犯罪侦查。从职务犯罪侦查的概念来看，职务犯罪侦查具有以下一些法律特征：

1. 职务犯罪侦查的主体是人民检察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职务犯罪实行侦查是法律监督的一项重要职责。职务犯罪侦查活动不仅反映了检察机关与具体的职务犯罪作斗争的过程，同时也是检察机关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的一种重要形式。其他刑事犯罪的侦查主体是公安机关、安全机关和监狱管理部门等，它们进行的侦查活动是一种诉讼行为，不具有法律监督的性质。

2. 职务犯罪侦查的对象是职务犯罪

根据法律规定，职务犯罪包括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

3. 职务犯罪侦查的法定性

职务犯罪侦查是法律赋予的权力，无论是侦查程序还是侦查措施和手段都应当遵

循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要求，遵循罪刑法定和程序法定的原则，实现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的有机统一。

（四）职务犯罪侦查的特点

职务犯罪侦查属于刑事侦查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刑事侦查的一些共性特点。但同时，职务犯罪侦查针对的是职务犯罪，职务犯罪自身具有的一些内在特性决定了职务犯罪侦查具有不同于其他刑事侦查的特点：

1. 主动发现犯罪的难度大

公安机关负责侦查的一般刑事案件，往往有具体的被害人，犯罪现场、犯罪结果易于被发现，有些是因被害人、证人等报案而被发现，所以对于公安机关负责侦查的刑事案件一般不需要研究犯罪的发现问题。但是职务犯罪侦查的对象是职务犯罪，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往往与国家权力结合在一起，具有合法的身份和形式做掩护，作案手段隐蔽、社会危害性潜伏期较长。有些职务犯罪并不直接涉及公民个人的切身利益，不易被揭发，职务犯罪的案件真实发生的数量往往难以被检察机关所掌握。

2. 侦查模式一般是“由人到事”

一般刑事案件的侦查模式是“由事到人”，通常是犯罪暴露后，公安机关通过对犯罪现场的勘验、检查和走访工作，对已经明确存在的犯罪事实进行立案侦查进而查获犯罪嫌疑人。除了部分渎职侵权类犯罪侦查外，职务犯罪侦查一般都是根据举报和自行发现的线索而先有明确的犯罪嫌疑人，但对于犯罪事实、犯罪行为则并不明确。然而线索毕竟不是证据，其可查性、可信性都是经过评估得来的，职务犯罪的事实具有隐蔽性，职务犯罪主体的职权又具有一定的排他性、独有性，其他人员很难接触和了解，不容易被发现，尤其是窝案、串案，往往形成了利益共同体，互相包庇、掩饰，导致犯罪事实很难被发现。

因此，检察机关在决定是否立案时必须特别慎重决策。

3. 言词证据突出，物证、书证少

一般刑事案件大多有具体的犯罪对象、犯罪现场，在犯罪证据方面，物证、书证、勘验、检查、鉴定等证据的地位突出。职务犯罪案件基本没有犯罪现场，特别是对贿赂犯罪来讲，权钱交易的隐蔽性、对向性决定了言词证据在职务犯罪侦查中的关键作用。没有行贿人的证言、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辩解，案件是无法启动立案程序的，其他的物证、书证相对于言词证据来说多为间接证据，无法单独作为证明犯罪事实的关键性因素。

4. 职务犯罪侦查起始于初查

初查是职务犯罪侦查特有的诉讼程序，一般刑事案件的侦查往往是从立案开始的，犯罪事实都是客观存在的，完全符合“认为有犯罪事实”、“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立案条件。职务犯罪的隐蔽性、复杂性决定了，无论是接受举报还是自行发现的线索，距离“认为有犯罪事实”的标准都还有很大的差距，检察机关通过初查程序，对情报信息进行分析研判，从中找出有价值的线索，集中力量深入查处犯罪，做到有的放矢。从某种意义上讲，初查的目的就是解决能否立案的问题，它既是立案的准备、侦查的前延，更是案件能否取得突破的关键，对于保障人权、依法侦查具有制度上的约束力。

5. 侦查行为具有复杂性

职务犯罪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职务犯罪侦查行为具有复杂性。

(1) 职务犯罪主体的反侦查能力强。

职务犯罪的主体多是国家工作人员，具有较高的文化层次，其知识水平和阅历都不同于一般刑事案件的犯罪主体，作案手段隐蔽、复杂，作案后逃避侦查、对抗侦查的办法多。

(2) 职务犯罪侦查阻力大、干扰多。

职务犯罪主体有一定的职权和社会地位，社会关系盘根错节，有些甚至网织荣辱与共的政治、经济利益共同体，通过种种关系和途径为职务犯罪主体说情开脱，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施加压力。部分领导干部从局部、部门利益的地方保护主义角度出发，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不配合，甚至施以种种干扰。随着网络媒体的迅速发展，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制造谣言、散发材料干扰办案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3) 职务犯罪窝案、串案现象突出。

近年来的职务犯罪侦查实践表明职务犯罪共同犯罪、窝串案现象突出，“拔出萝卜带出泥”的情况时有发生。群体性、团伙性犯罪的社会影响恶劣，但由于犯罪主体众多、案情复杂、时间紧、风险大、犯罪主体之间往往订有攻守同盟并隐匿、转移赃款赃物、销毁证据等特点，给侦查工作带来很大难度。

二、职务犯罪侦查的性质、原则

检察机关通过法律赋予的职务犯罪侦查权，承担着打击职务犯罪的重要职责。

(一) 职务犯罪侦查的性质

从本质上来说，职务犯罪侦查权是法律监督权的一种实现方式，职务犯罪侦查权是一种手段而非目的。法律监督如果离开了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就是一句空话。

1. 法律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和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政治体制下，检察院行使检察权，与政府行政权、法院裁判权一起构成我国独特的权力机关之下的“一府两院”制。检察权从本质上来说就是一种法律监督权，其具体权能形态主要包括：批捕权、起诉权、职务犯罪侦查权、诉讼监督权、监所检察权、执行监督权等。职务犯罪侦查权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的组成部分，也是实现法律监督整体职能的体现。

2. 职务犯罪侦查是一种法律监督

我国已经构建起了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活动的监督体系，这个监督体系有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道德监督，即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活动是否遵守社会主义道德实行监督。它用社会舆论、道德谴责的办法监督职务活动中的道德失范行为，是保障职务合法性的第一道防线。第二个层次是党的纪检机关和国家监察机关的纪律监督，即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活动是否遵守党纪、政纪实行监督，它以党纪、政纪处分的办法监督职务活动中的违反党纪、政纪行为，是保障职务活动合法性的第二道防线。第三个层次是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即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活动是否执行和遵守法律实行监督，它用追究刑事责任这一最严厉、最极端的办法监督职务活动中触犯刑律，构

成职务犯罪的行为,是保障职务活动合法性的最后一道防线。^① 职务犯罪侦查是用法律监督权制约国家工作人员的各项管理权,用法律手段防止和制裁权力的滥用和误用,保障国家公职人员职务活动的合法性。

(二) 职务犯罪侦查的原则

职务犯罪侦查的原则是指检察机关在侦查过程中行使侦查权所要遵循的活动准则,它是职务犯罪侦查内在规律的科学总结,不仅体现着职务犯罪侦查活动所追求的价值目标,而且对职务犯罪侦查活动具有重要的规范性作用。

1. 依法独立原则

《宪法》第13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也作了相同的规定。作为一项宪法原则,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作为检察权的重要内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也要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进行。

依法独立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的原则,应当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职务犯罪侦查权的行使要符合法律规定

检察机关行使侦查权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的程序性和实体性规定,严格依法行使法律赋予自己的权力,既不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外任意行使侦查权,也不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违法行使侦查权。

(2) 职务犯罪侦查权要独立行使

《宪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这就意味着,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要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和同级地方党委的领导。但是这种监督和领导主要是人事管理和政治领导,而不是对检察机关行使包括侦查权在内的检察权的具体活动的领导。地方各级检察机关在具体行使侦查权的时候,要独立自主地对具体案件采取行动和作出决定,并服从上级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3) 依法独立行使侦查权要正确认识和处理与党的领导、人大监督的关系

坚持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根本性原则,一切国家权力包括检察权的行使都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这是依法独立行使侦查权的基本前提和根本保证。同时,依法独立行使侦查权还必须接受人大监督。《宪法》第3条第3款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党对检察机关的领导是为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侦查权提供政治保障。人大对检察机关的监督也应当是权力监督,而不是对检察机关具体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的监督。从理论上讲,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与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侦查权应该是并行不悖的。

2. 依靠群众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6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既要突出检察机关在侦查中的主导地位,又要依靠群众。

^① 参见孙谦主编:《职务犯罪监督论》,2页,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4。

(1) 依靠群众是发现职务犯罪线索的重要路径

职务犯罪的智能性、隐蔽性、特殊性，客观上决定了侦查工作存在发现难、查处难的问题。因此，如果没有案件线索，或者线索来源单一，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将面临无本之木，无源之水的枯竭状态。因此，职务犯罪侦查工作除了要发挥检察机关的工作主动性外，还必须抓好线索来源环节的群众广泛参与，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依靠群众拓宽线索来源。

(2) 执法效果要让人民群众满意

职务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比较突出的，不仅降低了党和国家公信力，还直接导致人民群众对党和国家产生不信任感。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效果好不好，人民群众最有发言权。对于存在举报人和利害关系人的职务犯罪案件，执法结果必须向群众反馈，及时听取群众意见。对于因为职务犯罪而导致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发生损害的，人民检察院应根据法律规定对人身损害提供相应的救济，将追缴的赃款及时返还群众。

3. 迅速及时原则

迅速及时原则对于及时推进诉讼程序实现国家刑罚权，保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1) 积极主动发现线索

职务犯罪不同于一般刑事犯罪，具有隐蔽性，检察机关要重视线索的发现工作，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将侦查重心前移，强化初查工作。

(2) 及时收集证据，迅速查明案件事实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要善于抓住战机，及时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在侦查的过程中要果断出击，科学决策，树立强烈的侦查意识，充分发挥侦查人员的盲点发现力、直觉力和创造力，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3) 加强侦查科技化建设

司法效率的提高离不开高科技装备，职务犯罪日趋智能化、技术化，取证难度加大，在新的执法环境下，职务犯罪的侦查工作要有所突破，就必须加强侦查科技化建设。

4. 保密原则

保密原则也称侦查不公开原则，是现代刑事侦查中普遍遵循的重要原则。具体而言，侦查不公开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侦查程序不公开和侦查内容不公开。侦查程序不公开是指禁止公开侦查过程与侦查行为，保障侦查程序的顺利进行。侦查内容不公开是指未经审判程序不得公布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信息。职务犯罪侦查具有紧迫性、必要性、风险性，尤其是言词证据对于职务犯罪侦查具有关键性的作用，这些都需要职务犯罪侦查工作遵循保密原则，确保侦查任务的完成和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

5. 协同原则

针对职务犯罪跨地区、跨行业，作案手段隐蔽、复杂，办案阻力大等特点，职务犯罪侦查应遵循协同原则。具体来说，就是以上下一体、区域联动、整体作战为主要表现形式，统一组织指挥，形成职务犯罪侦查的合力，巩固检察一体化，实现依法独立侦查基础上的有机配合。职务犯罪侦查协同原则关键是要加强上级检察机关对下级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的领导，形成一个地区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的整体效应。

（三）职务犯罪侦查的任务和意义

职务犯罪侦查的任务主要是检察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职务犯罪案件进行专门性的调查,收集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准确、及时查明犯罪事实,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同时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障犯罪嫌疑人、利害关系人的诉讼权利得到充分的行使,职务犯罪侦查也是进行法制宣传,揭露犯罪事实的过程。

职务犯罪侦查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1. 职务犯罪侦查作为诉讼程序,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

对于职务犯罪侦查来讲,诉讼程序主要包括初查、立案、审讯等环节,是刑事诉讼的开始,它不仅要解决是否有犯罪事实、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还要收集、获取大量的证据用以支持公诉。没有侦查程序,公诉程序、审判程序都无法进行。

2. 职务犯罪侦查是惩治职务犯罪的唯一途径

职务犯罪具有隐蔽性、复杂性、智能性,只有通过侦查工作才能及时、有效地揭露犯罪事实,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职务犯罪侦查权的行使关系着反腐败工作大局的成败,关系着国家依法惩治腐败的效果,因此,职务犯罪侦查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具有特殊的意义。

3. 职务犯罪侦查是预防职务犯罪的有力举措

职务犯罪侦查通过对犯罪事实的揭露和对犯罪主体刑事责任的追究,来警示国家工作人员一定要知法、守法,保证法律的统一实施,保障职务活动的合法性。同时,通过总结职务犯罪的有关特点和规律,发现相关单位和行业在管理、制度上存在的监督漏洞,帮助查找和健全规章制度,预防和减少职务犯罪的发生。

三、管辖

刑事诉讼中的管辖是指国家专门机关依法在受理刑事案件方面的职权范围上的分工,实际上就是公安、司法机关在受理刑事案件方面的权限划分问题。

（一）立案管辖

《刑事诉讼法》第18条第2款规定: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有:

1. 贪污贿赂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罪和其他章节中明确规定按照《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的规定定罪处罚的犯罪,具体包括:(1)贪污案(《刑法》第382条、第183条第2款、第271条第2款、第394条);(2)挪用公款案(《刑法》第384条、第185条第2款、第272条第2款);(3)受贿案(《刑法》第385条、第388条、第163条第3款、第184条第2款);(4)单位受贿案(《刑法》第387条);(5)利用影响力受贿案(《刑法》第388条之一);(6)行贿案

(《刑法》第389条);(7)对单位行贿案(《刑法》第391条);(8)介绍贿赂案(《刑法》第392条);(9)单位行贿案(《刑法》第393条);(10)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刑法》第395条第1款);(11)隐瞒境外存款案(《刑法》第395条第2款);(12)私分国有资产案(《刑法》第396条第1款);(13)私分罚没财物案(《刑法》第396条第2款)。

2. 渎职犯罪

《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案件具体包括:(1)滥用职权案(《刑法》第397条);(2)玩忽职守案(《刑法》第397条);(3)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刑法》第398条);(4)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案(《刑法》第398条);(5)徇私枉法案(《刑法》第399条第1款);(6)民事、行政枉法裁判案(《刑法》第399条第2款);(7)执行判决、裁定失职案(《刑法》第399条第3款);(8)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案(《刑法》第399条第3款);(9)枉法仲裁案(《刑法》第399条之一);(10)私放在押人员案(《刑法》第400条第1款);(11)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刑法》第400条第2款);(12)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刑法》第401条);(13)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刑法》第402条);(14)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案(《刑法》第403条);(15)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刑法》第404条);(16)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案(《刑法》第405条第1款);(17)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案(《刑法》第405条第2款);(18)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刑法》第406条);(19)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刑法》第407条);(20)环境监管失职案(《刑法》第408条);(21)食品监管渎职案(《刑法》第408条之一);(22)传染病防治失职案(《刑法》第409条);(23)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案(《刑法》第410条);(24)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案(《刑法》第410条);(25)放纵走私案(《刑法》第411条);(26)商检徇私舞弊案(《刑法》第412条第1款);(27)商检失职案(《刑法》第412条第2款);(28)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案(《刑法》第413条第1款);(29)动植物检疫失职案(《刑法》第413条第2款);(30)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案(《刑法》第414条);(31)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案(《刑法》第415条);(32)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案(《刑法》第415条);(33)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案(《刑法》第416条第1款);(34)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案(《刑法》第416条第2款);(35)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刑法》第417条);(36)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案(《刑法》第418条);(37)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案(《刑法》第419条)。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

具体包括:(1)非法拘禁案(《刑法》第238条);(2)非法搜查案(《刑法》第245条);(3)刑讯逼供案(《刑法》第247条);(4)暴力取证案(《刑法》第247条);(5)虐待被监管人案(《刑法》第248条);(6)报复陷害案(《刑法》第254条);(7)破坏选举案(《刑法》第256条)。

(二) 牵连管辖

检察机关承担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侵权犯罪的侦查,公安机关承担一般刑事犯罪的侦查。但在侦查实践中,经常遇到同一犯罪嫌疑人实施了涉及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

管辖的两类犯罪案件的情形，如有的犯罪嫌疑人在实施一般刑事犯罪的同时，又是贪污贿赂犯罪或者渎职侵权犯罪的共犯。2012年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刑事诉讼规则》）第12条对牵连管辖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侦查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应当将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在上述情况中，如果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如果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由人民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对于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多个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犯罪相互关联，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和诉讼进行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对相关犯罪案件并案处理。

牵连管辖的处理原则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基本原则精神，同时也明确了可以并案处理的案件范围，以案破案，利用对一般刑事案件的侦查，查找职务犯罪的线索，从而为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的侦破提供条件和突破口。

（三）层级管辖

层级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侦查权限上的分工，它解决的是哪些案件应当由哪一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问题。根据《刑事诉讼规则》、《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管辖规定》及有关分级立案侦查规定的精神，层级管辖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最高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有重大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分、州、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本辖区的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基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本辖区的职务犯罪案件。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所属单位厅局级领导干部的职务犯罪案件，以及中央国有企业同等级别领导干部的职务犯罪案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管辖。

2. 县（处）级干部和其他市（地）管理的干部涉嫌职务犯罪的案件线索，由地市级人民检察院负责立案侦查，地（厅）级干部和其他省管干部涉嫌职务犯罪的案件线索，由省级人民检察院负责立案侦查。基层人民检察院负责管理和初查乡（科）级干部以下、本辖区内的涉嫌职务犯罪的立案侦查。

（四）指定管辖

《刑事诉讼规则》第15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由犯罪嫌疑人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管辖；如果由其他人民检察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其他人民检察院管辖。这种指定管辖模式有利于排除干扰，保障侦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指定管辖可以分为交办、提办等形式，《刑事诉讼规则》第14条规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直接立案侦查或者组织、指挥、参与侦查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本院管辖的案件指定下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下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人民检察院在立案侦查中指定管辖，需要在异地起诉、审判的，应当在移送审查起诉前与人民法院协商指定管辖的相关事宜，从而确保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以及

刑事诉讼任务的实现。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沿革

我国的职务犯罪侦查制度历经艰难的探索，逐步走上专业化、法治化的轨道。

一、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的历史回顾

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在中国司法实践中的产生，有其自身形成和发展的独特背景和环境。

（一）新中国成立前的职务犯罪侦查制度雏形

我国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的历史可以追溯到第一次国内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一些苏区政府将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的权力赋予检察机关，例如1933年中央苏区颁布的《关于惩治贪污浪费的行为》，1939年陕甘宁边区颁布的《惩治贪污条例》，均规定由检察机关负责侦查贪污等犯罪。1947年6月，关东行署颁布了《关东各级司法机关暂行组织条例草案》，规定：“关东所有机关、社团，无论公务人员或一般公民，对于法律是否遵守之最高检察权，均由检察官实行之。”可见，我国检察机关在革命战争年代就担负了对公职人员是否遵守法律进行监督的职责，开启了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的探索。

（二）改革开放前的职务犯罪侦查流变

新中国成立初期，职务犯罪侦查的职责就被赋予了检察机关。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中央人民政府1949年10月设立最高人民检察署，作为国家的最高检察机关。由此确立了我国检察机关在国家制度和国家机构中的重要地位以及对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监督职能。1951年11月，河北省人民检察署主导查办了原天津地委副书记刘青山、原天津地委副书记、天津地区专员张子山贪污案并制作了刑事起诉书，1952年2月，河北省人民法院奉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令判处两人死刑，立即执行，并处没收其全部财产。该案的及时依法处理，不仅在全国范围内推动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深入开展，而且也受到了党内外人民群众的称赞，大大提高了党和人民政府的威信。

1954年9月我国颁布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将人民检察署改为人民检察院，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下“一府两院”的国家体制，明确了检察机关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及领导体制。1962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公、检、法三机关受理普通刑事案件的职责范围的试行规定》，明确划分了各自的侦查权限，其中第2条明确规定：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基层干部和企业的职工中贪污、侵吞公共财产、侵犯人身权利等严重行为，已经构成犯罪需要依法处理的，由检察机关受理，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判决。据此，检察机关直接行使对职务犯罪的侦查权，这次划分虽然比较粗略，但为我国的职务犯罪侦查管辖分工的确立迈出了重要的一步。